

# 2023年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 执行阶段委托代理合同格式(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追索 人民法院( 字第 号 判决(以下简称 号判决)项下 公司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号判决执行阶段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指派 律师具体承办甲方委托事宜。

二、乙方代理权限及工作范围：全权代理甲方参与执行工作，包括搜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与执行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督促执行法院及时委托相关机构对已查封财产进行评估及拍卖变现、处理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执行代理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执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承办律师在代理权限内，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维护

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本次委托代理方式为有条件的风险代理，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前期代理费。

2、后期代理费用与乙方代理执行结果挂钩，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代理费标准为执行回款(非现金财产形式按当时评估价值计算)的%，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执行回款后的10日内，分期回款则分期支付。

3、甲方除代理费之外，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承办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代理申请执行、处置查封房产、土地或其他财产需支付的执行受理费用及评估、拍卖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如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则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号判决执行终结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篇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因\_\_\_\_\_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_\_\_\_\_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1、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

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3、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4、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5、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6、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7、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1、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2、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_\_\_\_\_元。

##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 1、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 2、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 3、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4、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5、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 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篇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2.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4. 其他特别规定：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 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篇四

在司法实践中已有的执行阶段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做法，引起很大争议。对于执行阶段委托代理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执行阶段委托代理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追索 人民法院(字第 号(以下简称 号判决)项下 公司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号判决执行阶段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指派 律师具体承办甲方委托事宜。

二、乙方代理权限及工作范围：全权代理甲方参与执行工作，包括搜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与执行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督促执行法院及时委托相关机构对已查封财产进行评估及拍卖变现、处理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执行代理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执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承办律师在代理权限内，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本次委托代理方式为有条件的风险代理，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前期代理费。

2、后期代理费用与乙方代理执行结果挂钩，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代理费标准为执行回款(非现金财产形式按当时评估价值计算)的%，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执行回款后的10日内，分期回款则分期支付。

3、甲方除代理费之外，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承办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代理申请执行、处置查封房产、土地或其他财产需支付的执行受理费用及评估、拍卖等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则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号判决执行终结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 因被 检察院指控犯有 罪，现案件已/或将移送  
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鉴于，甲方愿意聘请乙方律师为 担任一审辩护人。 为此，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提供一审刑事辩  
护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担任被告人 一审阶段的辩护。乙方接受甲  
方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担任被告人 第一审的辩护人。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真实、客观、全面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为乙方律师办理案

件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二) 乙方的义务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除非由于律师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在法院第一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 1、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 2、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指控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 3、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辩护费及办案费

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序，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辩护费 元和办案费 元，共计人民币 元。

辩护费包括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所规定乙方应完成的工作的费用及向甲方或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咨询的费用。

办案费是指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复印、打字等费用及乙方辅助人员的报酬。办案费采用包干方式，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 第四条 支付时间

辩护费及办案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给付，至迟不超过本协议签定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时，可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 第五条 责任

如果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辩护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甲方无故终止，辩护费不退还。

## 第六条 特殊规定

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且甲方已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了辩护费、办案费后，乙方律师应及时向一审法院提交辩护手续，并会见被告人，委托的最终生效以被告人本人同意由乙方律师为其担任一审辩护人为准。

如果被告人本人不同意乙方律师为其担任一审辩护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一审法院，并退还 %辩护费及剩余办案费，双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及撤销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如需变更，另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执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篇五

一、甲方就高志豪人身损害赔偿向施昌成追偿案件委托乙方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活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周跃、臧梅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诉讼代理人。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签约时，无任何与本代理产生冲突的事项和业务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承接可能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业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有法律上的利害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更换，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代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为：代为立案、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代收法律文书。

四、甲乙双方约定就

(1)、高志豪人身损害赔偿向施昌成追偿案件，乙方代理案件相关诉讼向施昌成追偿赔偿款265万元人民币。

(2)□20xx年3月15日甲方已诉讼施昌成赔偿款83万元人民币。

(3)□20xx年7月19日甲方与高志豪达成和解的律师代委托理事宜已完成，其中有5万余元余款。

以上(1)(2)(3)甲方付给乙方的代理费合计为12万元，经乙方努力，判决或仲裁裁决达胜诉，甲方应于收到判决书或裁决书及案件总结后从被告处取得执行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执行款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五、甲方应如实的向乙方叙述案情，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不得捏造事实，妨害诉讼活动。

六、乙方律师应切实维护甲方在本案中的合法权益，在委托权限内认真履行诉讼代理人的职责。委托事项为：从开始到甲方胜诉并取得执行款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可继续履行。若依相关事宜最后实行调解，但最终是否同意调解结果应由甲方决定，调解内容执行到位后甲方按约定款项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书面方式作出或者经双方书面确认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